

新光人壽資訊公開 各項保險商品

· 保險費墊繳方式

資料日期：100年4月 維護單位：保費部

- 一、 為避免續期保費未繳導致保單不預期停效，在新契約投保時可於要保書上勾選、或繳費寬限期終了前隨時以契約內容變更方式選擇「自動墊繳」保險費，如此可使因超過寬限期間仍未繳費的保險契約在墊繳期間內繼續有效，不致因繳費寬限期超過造成保單立即停效。保單停效須行復效程序尚在其次，保障馬上終止有時也會造成莫大的遺憾。
- 二、 保險契約累積有保單價值準備金，且要保人未事前以契約內容變更方式反對自動墊繳者，本公司依保單條款之保費自動墊繳約定，以您的壽險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單借款以扣除其本息後的餘額）墊繳主契約及附約之保險費，使契約繼續有效。
- 三、 保費墊繳方式說明如下：
 1. 自動墊繳保費性質類似保險單借款，每次所墊繳之保費本息在將來本公司應償付之各項保險給付內抵扣，但亦得隨時向本公司清償所墊繳之保費本息。
 2. 墊繳保費之利息依據財政部 90 年 6 月 22 日台財保字第 0900703884 號函核定，由各保險公司自行訂定保單借款利率及保費自動墊繳利率。
 3. 自動墊繳產生之累積紅利不列入墊繳。
 4. 墊繳保費之利息計算方式：墊繳保險費的利息，自寬限期間終了之翌日起，按當時本公司公告的保險單借款利率計算，並應於墊繳日後之翌日開始償付利息；但要保人自應償付利息之日起，未付利息已逾一年以上而經催告後仍未償付者，本公司得將其利息滾入墊繳保險費後再行計息。
 5. 前項每次墊繳保險費的本息，本公司應即出具墊繳憑證交予要保人，並於憑證上載明墊繳之本息及本契約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不足墊繳一日的保險費且經催告到達後逾三十日仍不交付時，本契約效力停止。